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质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度唐县质监局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唐县质监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唐县质监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本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地方质量振兴计划，制定本辖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措施，组织开展质量兴区活动；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推动实施名牌战略，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负责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本辖区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执行省局下达的统检、定检计划。

4、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违法行为；负责质量申诉工作；组织辖区内本系统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5、负责本辖区标准化工作。参加制定有关地方标准；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统一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6、统一管理本辖区的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

国家计量制度；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仲裁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

7、综合管理本辖区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8、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对国家实行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9、宣传、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相关的政策、法规，为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保证；开展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的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测试和维修工作；协助计量行政部门完成各企事业单位、专业站建立最高标准器的考核、复查以及检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承担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仲裁检定、公正测试及商品量的定期监督检查、市场调查、统一检验、仲裁检验任务；在授权检定项目范围内，为社会各行业报检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测试报告，为商品量的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有：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个机构及下属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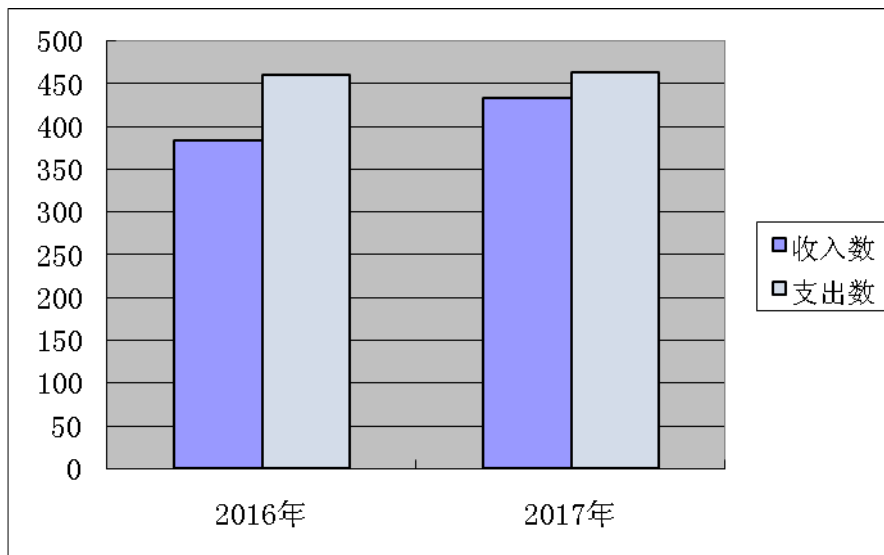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唐县质监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2017年部门决算表公开.pdf

**第三部分：唐县质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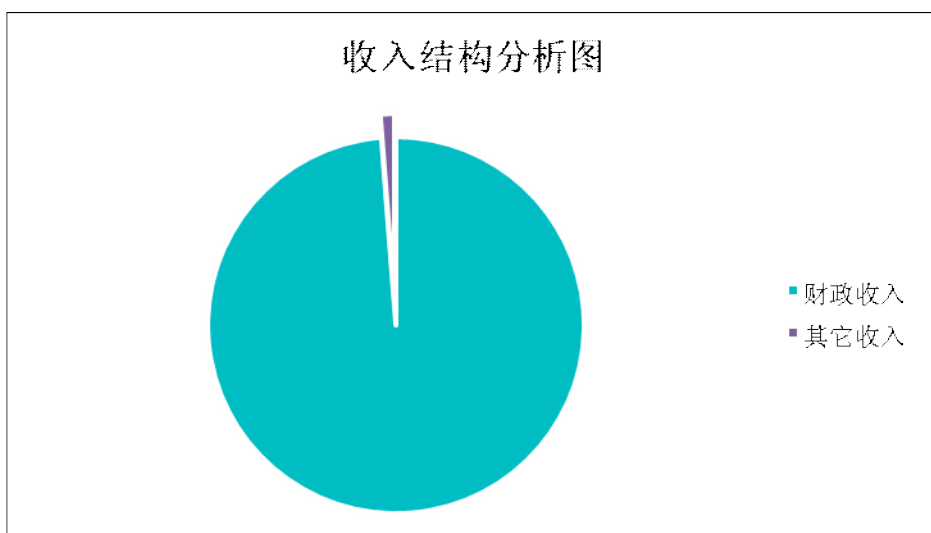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总计 433.59 万元，支出总计 464.4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入增加 49.73 万元，增加 11.47%，支出增加 3.88 万元，增加 0.86%。年初结余 54.18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23.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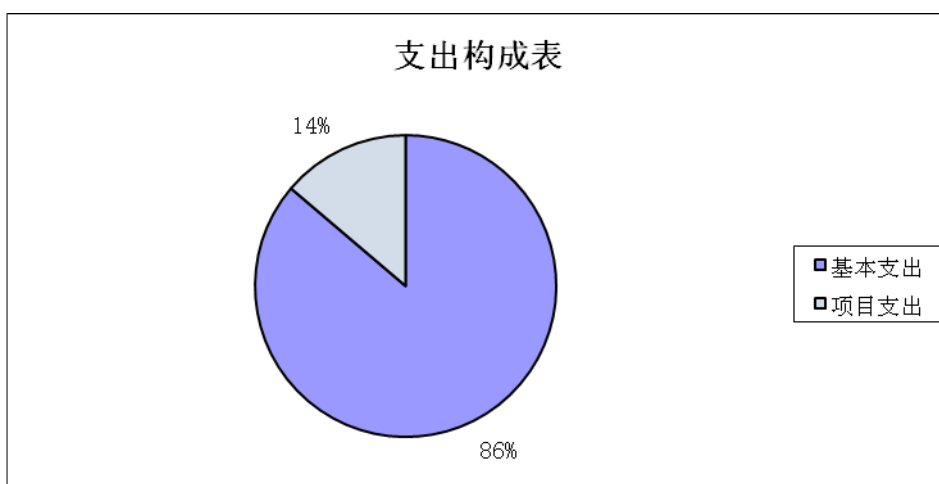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 433.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428.25 万元，其他收入 5.3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9.73 万元。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39 万元，占 86.21%，项目支出 64.06 万元，占 13.79%。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质监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28.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3.86万元。与2016年相比，决算收入减少44.73万元，减少10.44%；支出减少50.05万元，减少13.35%。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400.39万元，占87.7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42.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8万元。

项目支出56.11万元，占12.30%。主要是质量技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检定支出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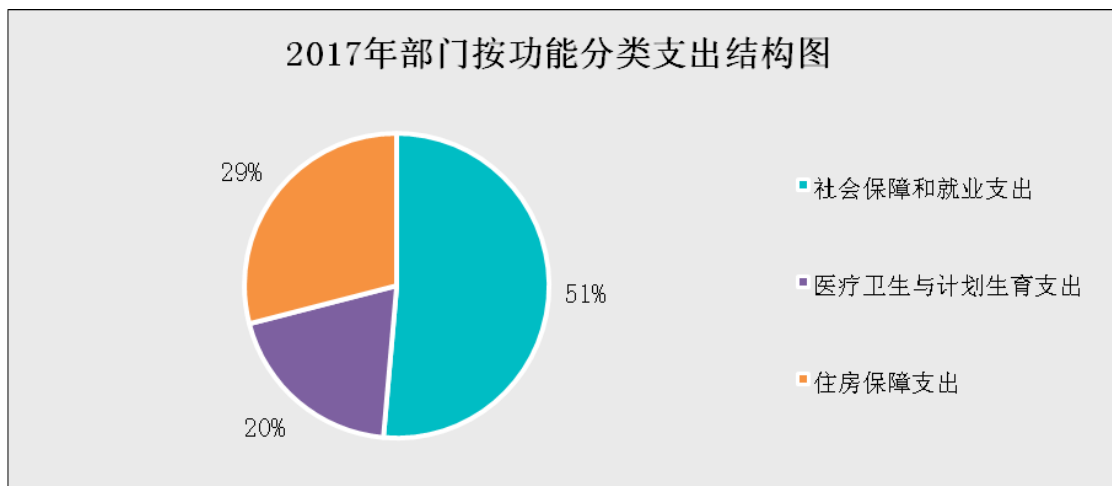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唐县质监局全年收入总计433.59万元，支出总计464.45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64.45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8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费用。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11万元，主要是人员及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3.88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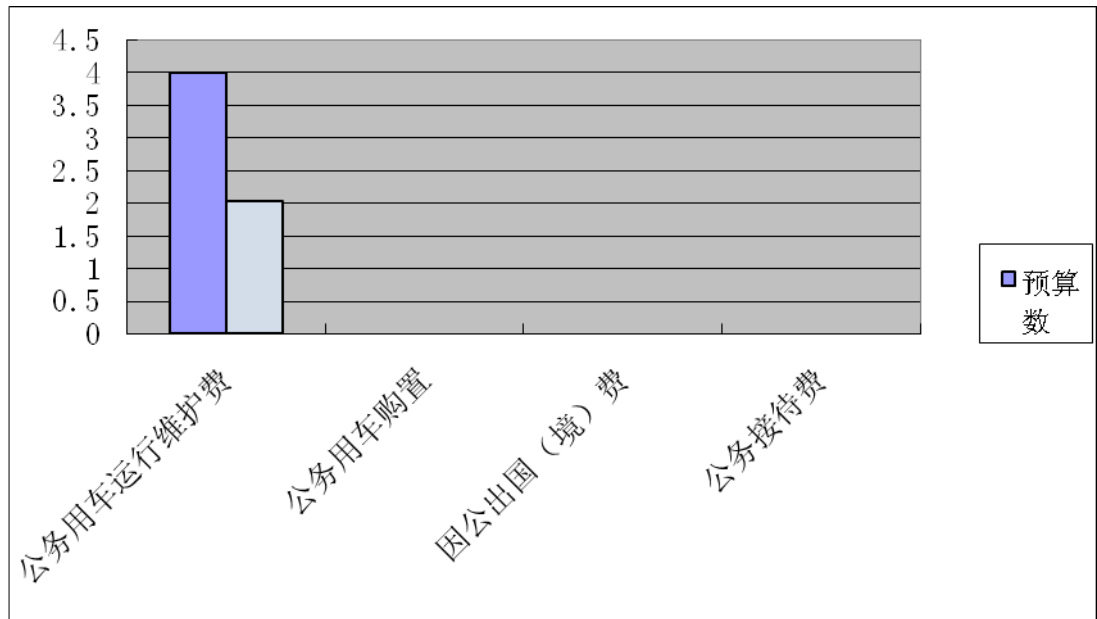
1、工资福利支出323.88万元，较2016年减少4.83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1人。

2、商品和服务支出38.28万元，较2016年减少3.03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89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遗属补助、计划生育奖励以及公积金支出。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质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接待经费支出。截止12月31日，公车保有量共有车辆2辆，其中，公务车1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其它业务车4辆。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质监局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16年度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高度重视2017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领导任组长，各业务股所项目承办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严密组织相关业务股所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按规定时间报送了《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预算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报告》。在特种设备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确保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没有出现重大事故；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方面，宣传、贯彻执行计量法和相关的政策、法规，为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执行省局下达的统检、定检计划。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内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违法行为；负责质量申诉工作；组织辖区内本系统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2017年实现了全年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8万元，比2016年略有下

降，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车共有6辆，其中，公务车1 辆、行政执法用车1辆，其它业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质监局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质监局2017年3万元电费支出，较2016年4.2万元电费支出减少1.2万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

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